

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府授民行字第1110001897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使里鄰長文康活動順利執行，俾利臺中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各區公所)辦理活動時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，應考量財政狀況及撙節支出原則辦理。
- 三、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辦理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- 四、各區公所舉辦里鄰長文康活動前，應將注意事項及付費方式列於實施計畫中，並以書面文件確實轉知參加人員。
- 五、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，參加對象為里、鄰長。鄰長不克參加者，得由下列人員一人代理參加：
 - (一)鄰長之配偶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孫子女及其配偶(代理參加者須成年)。
 - (二)與鄰長同一戶籍或同一門牌分戶籍之親屬。
 - (三)雖非親屬，而與鄰長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。